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並載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 (主席)
邵玉龍先生 (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JP
李達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3樓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主席函件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惟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並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3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對於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作出適當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已繳足股份。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6,843,643股。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及九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8,684,36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賦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當董事會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為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已繳股份、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支付。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1.43	1.25
四月	1.45	1.33
五月	1.75	1.40
六月	1.56	1.28
七月	1.41	1.10
八月	1.27	1.11
九月	1.22	1.14
十月	1.20	1.13
十一月	1.29	1.19
十二月	1.60	1.29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98	1.51
二月	2.25	1.9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354,730,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6%。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96%，而該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然而，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公眾持股量將削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4%，少於最低限制。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限制公眾持股量至少25%之規定。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